《綜合法學(一)》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 (B)1 甲、乙、丙三人為大學好友,畢業後某日聚會時,三人決定共同創業,並以三人為發起人設立非閉 鎖性 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三人擬依下列方式出資,下列何項出資方式不符合公司法規定?①甲以公 司設立後 2 年擔任公司經理之薪資抵充出資 ②乙以公司實驗室所需研發設備一批轉讓予公司抵充 出資 ③丙提供 公司所需土地供公司無償使用 5 年抵充出資
 - (A) ① ② 皆不符合 (B) ① ③ 皆不符合 (C) ② ③ 皆不符合 (D) ① ② ③ 皆不符合
- (B)2 甲為 A 上市公司董事長,因經常未進公司處理公務致其他董事不滿,而有解任甲之職務的聲音出現。甲 聽聞後即拒絕召開董事會以避免其被解任。若欲解任甲之職務,下列何種方法可行?
 - (A)其他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B)由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案解任甲之董事職務
 - (C)由持股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逕向法院提起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之訴訟
 - (D)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於會議中決議解任甲之董事長職務
- (B)3 A 有限公司有甲、乙、丙、丁、戊五名股東,其中甲為董事長、乙為董事。A 有限公司擬承租甲所有之不動產一筆作為倉庫。則得由下列何人代表 A 有限公司簽訂該租賃契約?
 - (A)甲 (B)乙
 - (C)由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有行為能力之股東 (D)無法產生有權代表 A 公司簽訂該租賃契約之人
- (D)4 為因應國際化,公司法導入公司外文名稱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國公司應擇一使用中文或外文為公司名稱
 - (B)外國公司依據本法選用外文名稱後,其公司名稱便無須再譯成中文
 - (C)公司若欲選用外文名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D)公司內部依法定程序選用外文名稱後,可不必辦理登記
- (B)5 未設分公司之 A 公司有自然人董事 5 人,自然人監察人 2 人,經理人 3 人,持股過半之股東 1 人, 持股 15%之股東 2 人,持股 5%之股東 2 人,持股 1%之股東 1 人。依據內部人資訊申報之規定,有多 少人應申報其持股等資訊?
 - (A)11 人 13 (B) 人 15 (C) 人 16 (D) 人
- (B)6 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B)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C)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D)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A)7 X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與 Y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擬進行合併,雙方約定以 X 公司 為存續公司,Y 公司為消滅公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倘若 X 公司持有 Y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的股份,雙方得作成合併契約,無須經過雙方股東會之 決議
 - (B)X 公司得以財產作為合併對價,交付給 Y 公司股東
 - (C)倘若 Y 公司為 X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X 公司股東縱使反對此合併案,亦未被賦予股份收買請求權
 - (D)倘若 X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於董事會決議併購前,應先由審計委員 會就 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 (D)8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有甲、乙、丙、丁及戊等 5 位股東,各出資新臺幣 1,000 萬元,由甲、乙、丙擔任董事,若經營策略上擬採用合併方式擴大規模,下列關於其合併之敘述,何者正確?
 - (A)A 公司僅得與其他有限公司合併
 - (B)A 公司若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其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為 A 公司
 - (C)A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事項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
 - (D)A 公司合併,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B)9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擬向法院聲請重整,下列關於聲請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A 公司聲請重整時,應經全體董事之同意
 - (B)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得聲請重整
 - (C)繼續 3 個月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聲請重整
 - (D)相當於 A 公司負債總金額 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得聲請重整
- (C)10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且非閉鎖性之公司,今有創投基金 B 欲投資 A 公司 1,000 萬元取得 A 公司之特別股。A 公司所發行給 B 之特別股,下列何者違反公司法規定?
 - (A)無表決權之盈餘分派優先特別股 (B)得當選一席董事之特別股
 - (C)就董監選舉,每股有 10 個表決權之特別股 (D)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之特別股
- (D)11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原設有董事 5 人,於本年度之股東常會變更章程將董事減為 2 人。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違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之規定 (B)僅一人公司之董事人數可少於 3 人
 - (C)A 公司之董事會職權由董事個別行使 A(D) 公司已無董事會
- (D)12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章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3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2 億元,章程規定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A 公司已累積法定盈餘公積達 2 億 5 千萬元,今年上半年度虧損 2 千萬元,下半年度盈餘 5 千萬元。下列關於盈餘分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就本會計年度期中、期末均不能為盈餘分派
 - (B)本會計年度不能為盈餘期中分派,會計年度終了後得為盈餘分派,盈餘分派決定權限歸屬董事會
 - (C)就本會計年度期中、期末均得為盈餘分派
 - (D)本會計年度不能為盈餘期中分派,會計年度終了後得為盈餘分派,盈餘分派決定權限歸屬股東會
- (B)13 X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甲,從事違法行為導致公司受損時,股東乙擬自行代表公司向甲提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股東乙須先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而監察人自該請求日起,30 日內不提起訴 訟時,乙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 (B)股東乙須持有公司股份達 1 個月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
 - (C)股東乙為公司提起訴訟,裁判費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得暫免徵收
 - (D)股東乙為公司提起訴訟,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A)14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6%,乙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9%,而 乙公司持有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7%,丙公司又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 45%, 且三家公司皆知悉彼此持股關係。時值三家公司要選任董監,下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若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丙公司行使其所持有股份表決權,不得超過乙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 (B)若甲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乙公司所持有甲公司 19%之股份表決權,得全數行使之
 - (C)若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 乙公司所持有丙公司之股份表決權, 得全數行使之
 - (D)若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甲公司僅得行使其所持有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三分 之一
- (D)15 A 上市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75%,若 A 公司直接或間接使 B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經營,致 B 公司受有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損害,A 公司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下列關於 B 公司權益保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A 公司使 B 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負責人,應與 A 公司就 B 公司之損害負比例賠償責任
 - (B)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 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 (C)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其負責人為給付
 - (D)A 公司未對 B 公司為賠償時,B 公司之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之權利,請求 A 公司及 其負責人為給付
- (A)16 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其配偶乙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保險金額為 1,000 萬元,並指定其三子女丙、丁、戊為受益人,但未指定保險金分配比例。嗣後,丁故意將乙殺害。甲、丙、丁、戊各可請 求多少保

險金?

- (A)甲 0 元、丙 500 萬元、丁 0 元、戊 500 萬元
- (B)甲、丙、戊各得 1,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丁 0 元
- (C)甲 166.67 萬元、丙 333.33 萬元、丁 166.67 萬元、戊 333.33 萬元
- (D)甲、丙、丁、戊皆不得請求
- (A)17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後 5 日內應通知保險人。其後甲之房屋因火災燒毀, 然甲卻遲至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始通知保險人並請求給付保險金。下列關於保險人得否拒絕保險金請求 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人不得拒絕給付,只能就其因甲怠於通知事故發生所生之損失,請求賠償
 - (B)保險人得主張解除契約,並拒絕給付
 - (C)甲違反最大善意原則,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 (D)甲違反通知義務,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 (B)18 A 營造商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該定型化保險契約內訂有下列條款:「條款 X:本保單所承保之事故責任僅限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受書面賠償之請求」;「條款 Y: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下列關於上開二條款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條款 X 及條款 Y 均有效
 - (B)條款 X 及條款 Y 均無效
 - (C)條款 X 有效,條款 Y 無效
 - (D)條款 X 無效,條款 Y 有效
- (D)19 甲以其所有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為 600 萬元。承保期間,該房屋因鄰居失火而遭波及,受有 200 萬元之損失,事故發生時房屋實際價值為 10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保險為足額保險 (B)此保險為超額保險
 - (C)保險公司應給付甲 200 萬元 (D)保險公司應給付甲 120 萬元
- (A)20 甲以其所有之汽車投保車體險及竊盜險,保單上載明:「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 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下列關於該條款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 48 小時內通知事故發生之約定有效,但關於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不生效力
 - (B)關於 48 小時內通知事故發生之約定不生效力,但關於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有效
 - (C)關於 48 小時內通知事故發生之約定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均不生效力
 - (D)關於 48 小時內通知事故發生之約定及不負賠償責任之約定,均為有效
- (C)21 下列關於人壽保險保險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人得以訴訟方式請求
 - (B)為防止道德危險,受益人未經要保人同意不得代要保人繳保險費
 - (C)保險契約得約定保費到期未付者,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
 - (D)人壽保險因屬長期保險,故保險費皆為分期交付
- (C)22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重大疾病保險。甲在保險期間罹患重大疾病,並於 3 月 21 日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理賠,惟未附理賠申請書所要求之病歷,保險公司於 3 月 25 日通知甲補件,甲於 3 月 28 日 始將病歷資料寄出,3 月 31 日送達保險公司,但理賠人員於 4 月 5 日才實際收到甲之病歷。下列敘 述,何者錯誤?
 - (A)若保險契約無約定期限,保險公司須於交齊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為保險給付
 - (B)甲交齊證明文件之時間為 3 月 31 日
 - (C)保險公司於 4 月 20 日為保險給付,甲尚不得請求遲延利息
 - (D)保險公司之給付若有遲延,遲延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
- (B)23 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如欲行使終止權,應於幾日前通知要保人?
 - (A)10 ∃ 15 (B) ∃ 20 (C) ∃ 30 (D) ∃
- (A)24 下列何者非屬定額給付保險之範圍?
 - (A)實支實付型之醫療保險 (B)人壽保險(信用壽險除外) (C)年金保險 (D)殘廢保險
- (A)25 甲以其所有房屋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約定被保險人勘定損失之公證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勘定損失之公證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保險期間內發生火災,房屋遭受部分損失,被保險人為確定損失,

委請公證人出具公證報告,支出公證費用 5 萬元。甲向 A 保險公司請求支付公證費用, A 保險公司拒絕。其拒絕是否有理由?

- (A)有理由,因契約已明確約定公證費用各自負擔
- (B)有理由,因公證費用非承保範圍
- (C)無理由, 因保險法明文被保險人證明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由保險人負擔
- (D)無理由,因由被保險人負擔公證費用之約定,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無效
- (C)26 甲冒用乙之名義簽發 10 萬元之本票一張交付 A 公司,以清償對 A 公司之貨款,A 公司董事長丙於本票背面加蓋公司章,並於公司章下緊接處加蓋其私章後將本票交付丁,以購買公司所需之辦公物品,丁於到期日對甲、乙、A 公司及丙請求支付票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支付 10 萬元之票款 (B)乙應支付 10 萬元之票款
 - (C)A 公司應支付 10 萬元之票款 A(D) 公司及董事長丙均應支付 10 萬元之票款
- (A)27 甲簽發匯票一張交付給乙,票載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整,惟乙收受匯票後將票面金額更改為新臺幣 10 萬元後,再轉讓予丙。丙收受後將金額改為新臺幣 2 萬元後再轉讓予丁。試問若外觀上看不出塗改金額的痕跡,丁向甲主張追索時,得向甲主張多少金額?
 - (A)新臺幣 1 萬元 (B)新臺幣 10 萬元 (C)新臺幣 2 萬元 (D)新臺幣 0 元
- (A)28 甲簽發本票以清償向乙之借款新臺幣 1 萬元整,雙方有借貸契約為憑。但甲簽發本票時不慎將金額誤寫 為新臺幣 2 萬元整。試問乙於本票到期向甲請求支付票款,甲應支付多少金額?
 - (A)新臺幣 1 萬元,因為甲可向乙主張原因抗辯 (B)新臺幣 2 萬元,因為應以票據文義為準
 - (C)新臺幣 0 元,因為該本票有瑕疵而無效 (D)若乙善意時,甲應支付新臺幣 2 萬元
- (B)29 甲簽發一紙以 B 為付款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給乙,乙背書轉讓給丙。丙於匯票到期向 B 請求付款被拒,丙遂於付款被拒當日持票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並同 時分別通知甲、乙關於拒絕事由,因此產生作成拒絕證書費用 X 元、通知費用 Y 元。丙向甲、乙行 使追索權時,可否請求 X 及 Y 元?
 - (A)丙不可向甲、乙請求 X 及 Y 元
 - (B)丙不可向甲、乙請求 X 元,但可請求 Y 元
 - (C)丙不可向甲請求 X 及 Y 元,但可向乙請求 X 及 Y 元
 - (D)丙不可向甲請求 X 元,但可向甲請求 Y 元,並可向乙請求 X 及 Y 元
- (A)30 匯票經執票人提示承兌而被付款人拒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執票人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
 - (B)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後 5 日內作成拒絕證書
 - (C)如執票人不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則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 (D)如執票人允許延期承兌,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 5 日內作成拒絕證書
- (B)31 甲簽發受款人為乙之本票一張,乙先背書轉讓給丙,但未記載丙為被背書人,其後丙再背書轉讓給丁,亦 未記載丁為被背書人。則該本票背書有無連續?
 - (A)不連續,因該本票無被背書人 (B)連續,因形式上背書連續無中斷
 - (C)不連續,因執票人丁應為最後之被背書人 (D)連續,因執票人丁收受本票時並未爭執背書不連續
- (B)32 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關於本票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本票強制執行之程序係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辦理之
 - (B)本票強制執行之範圍除可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亦可直接對為該發票人之利益而為保證之保證人為之
 - (C)若發票人已死亡,則不得對該發票人之法定繼承人聲請為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 (D)本票之背書人並非本票強制執行之對象
- (C)33 高雄市民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在臺南市簽發支票一紙,面額為新臺幣 3 萬元,付款人為第一銀行苓雅分行(高雄市)。票載發票日為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並未記載發票地,向乙購買沙發一套。乙取得該支票後背書轉讓與丙,丙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持票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因存款不足被拒,附有退票理由單。旋丙又在該票背書後轉讓與丁。關於丁行使追索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丁得向甲、乙及丙追索 (B) 丁不得向甲、乙及丙追索
 - (C)丁得向甲、乙追索,不得向丙追索 (D)丁得向甲追索,不得向乙、丙追索
- (D)34 甲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簽發同年 5 月 31 日為發票日之支票一紙,並由乙背書後交付與丙,嗣甲於同年 4 月 10 日死亡,甲之繼承人隨即通知付款銀行。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得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向付款銀行提示,以免甲之財產發生意外之變化以致不足清償
- (B)因甲於同年 4 月 10 日死亡,形同未屆票據權利之發生前主體已消滅,票據行為之效力無由發生
- (C)基於遠期支票之特性,票據行為仍為有效,付款銀行不得拒絕付款
- (D)票據行為仍為有效,惟付款銀行得拒絕付款
- (C)35 甲執有乙簽發經丙背書由 A 銀行付款之支票一紙,屆期提示,竟因乙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甲乃訴請命丙如數清償票款,而丙則以背書印章固屬真正,惟係為乙作保而非以背書轉讓意思所為,丙之抗辯,有無理由?
 - (A)有理由。因背書乃票據權利移轉之證明,依票據法第 30 條規定「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支 票 準用之。今丙僅在支票背面簽名並無移轉權利之意思,自非背書,丙不負背書人之責任
 - (B)無理由。因丙雖在票背背書,但因係乙於簽發後,央請丙保證而為之背書,乃回頭背書,丙自應 負背 書人之責任
 - (C)無理由。因丙既在票背背書,其簽名即合於背書之規定,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為維 護票 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背書之責任
 - (D)有理由。因支票為乙所簽發,丙為背書人,但無任何對價關係,今甲僅訴請丙負責,丙自可以其 與乙 之間並無對價或受讓票據權利,而不負給付票款之責
- (C)36 剛從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甲,擬將其部分薪水拿來從事投資。甲想要了解下列何者非證券交易法 所稱 之有價證券?
 - (A)認購權證 (B)華僑或外國人在臺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C)選擇權契約 (D)政府債券
- (B)37 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器材製造的上市公司,甲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A 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B)甲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5 家
 - (C)甲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 A 公司負擔之
 - (D)甲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 A 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並不會發生解任之效果
- (A)38 甲於 7 月 28 日申報並公告公開收購 B 上櫃公司股票,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50 元,公開收 購期間從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預定公開收購 200 萬股,最低收購數量 150 萬股。下列敘述何者 錯誤?
 - (A)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甲不得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B)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若全部應賣數量 300 萬股,則甲向應賣 15 萬股之乙購買 10 萬股,其餘 5 萬 股狠還乙
 - (C)若甲在公開收購期間另外用每股 48 元向丙買進 50 萬股,則甲應以每股 2 元乘以應募股數限額內,對所有應賣人負賠償責任
 - (D)甲之配偶從 7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止,都不得於櫃檯買賣市場購買 B 上櫃公司股票
- (C)39 A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下稱 A 公司)於 8 月 2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其在 7 月下旬即已在公開資訊觀 測站對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公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股東甲自行書寫委託書委託乙出席股東會,惟由於未用 A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所以乙不得代理出席本次股東會
 - (B)股東丙主動用 A 公司印發的委託書委託好友丁出席股東會,但因丁不具股東身分,所以不得為丙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 (C)A 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 800 股的戊雖未寄發本次開會通知,但戊不得以此主張 A 公司召集程序違法
 - (D)A 公司應編製年報,於本次股東會分送股東
- (B)40 經營食品業之非上市櫃的 A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下稱 A 公司),設置董事 9 名,其全體董事依規定應合計持有 A 公司股票至少 450 萬股。今年 A 公司改制,修改章程自願設置三分之一比例的獨立董事,因此,今年董事改選後,設有甲等 6 名非獨立董事,以及乙等 3 名獨立董事。下列關於全體董事持股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加計 3 名獨立董事持股後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不得低於 360 萬股
 - (B)若甲轉讓持股造成全體董事持股不足法定最低額,則應由甲等 6 名非獨立董事一起補足
 - (C)主管機關派員查核甲之持股,若甲拒不配合辦理,其將有刑事責任
 - (D)若 A 公司不再設立監察人而改設審計委員會,則原全體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數應加計在全體董事的 最

低持股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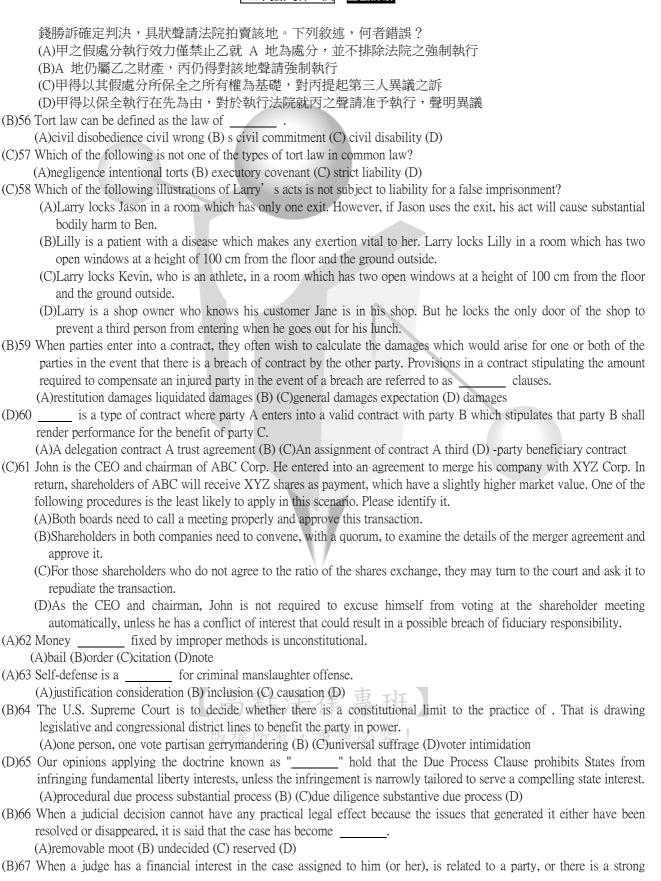
- (A)41 下列對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的敘述,何者正確?
 - (A)普通股股票在創櫃板募集及發行時,不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得為之
 - (B)未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若僅由員工及原股東分認時, 不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得為之
 - (C)上市公司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再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方得為之
 - (D)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按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合理請求,負有交付公開說明書的義務
- (C)42 A 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市,甲為 A 公司董事,其於 A 公司仍登錄興櫃期間,於 2018 年 9 月 5 日以每股 25 元、10 月 5 日以每股 30 元,分別買進普通股各 1 萬股,後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每 股 60 元賣出有表決權之特別股 1 萬股,當日普通股收盤價為 40 元,2019 年 1 月 10 日以每股 45 元 賣出普通股 1 萬股。本案依現行法令,在不加計股息、法定利息,及未扣除交易手續費、證券交易 稅之前提下,僅就每股價差計算甲短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應為多少?

(A)0 元 20(B) 萬元 30(C) 萬元 50(D) 萬元

- (D)43 A 上市公司公告申報業經會計師甲簽證但主要內容仍有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投資人因相信該不實之財務報告內容,而於證券市場買入 A 公司股票遭受損失,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該不實財報經甲簽證,故 A 公司無庸負賠償責任
 - (B)A 公司之會計人員乙如係依董事會之指示編製財務報表並簽名時,乙無庸負賠償責任
 - (C)因該不實財報經甲簽證,故 A 公司之財務經理丙除有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
 - (D)A 公司之董事長丁如無法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經甲簽證之財務報告內容 無虛 偽隱匿情事時,即須負賠償責任
- (D)44 A 上市公司之經理甲與乙於參與某次內部會議時,得知 A 公司近期將公開鉅額虧損之消息。會後,甲即以每股 20 元之價格融券放空 A 公司股票;乙雖未從事交易,但將 A 公司內部開會決定公開鉅額虧損之消息,告知其好友丙,丙再將消息傳遞給丁。隨後丙以每股 18 元出脫手中 A 公司股票,丁則借券賣出 10 張 A 公司股票。虧損之消息公開後,A 公司股價果然連番重挫至 10 元以下。就甲、乙、丙、丁等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及相關責任,依現行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應對放空當日善意買入 A 公司股票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B)乙如未與消息受領人有共犯關係,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即無內線交易之刑事責任
 - (C)丙雖係規避損失,仍會構成內線交易
 - (D)丁係自非 A 公司內部人之丙得知 A 公司虧損之消息,故丁不構成內線交易
- (D)45 A 股份有限公司為便利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籌措所需資金,遂備妥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申請上市。惟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核後決定退件,經 A 公司申復,證交所仍以申復無理由拒絕 A 公司上市,A 公 司應如何救濟?
 - (A)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起訴願 (B)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起訴願
- (C)須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仲裁 (D)得於退件之緣由改善或消滅後,備妥相關文件,重行申請上市
- (A)46 有關金錢請求權強制執行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查封時,經審酌債務人之家庭狀況後,得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3 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 (B)債務人參加運動比賽獲獎之純金獎牌,債權人一律不得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 (C)債務人所有之土地,經設定抵押權,被擔保債權額為 750 萬元,該土地經鑑價結果未達 750 萬元, 任何債權人均不得聲請拍賣該地
 - (D)債務人係計程車司機,其所有之計程車為職業上所必需之物品,債權人亦一律不得聲請查封拍賣之
- (C)47 債權人甲於收受執行法院定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實施分配之分配表,認另一債權人乙應受分配之金額有誤,即於同年 7 月 1 日以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認甲之異議無理由而未更正分配表, 甲即於同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執行法院提出已起訴證明,執行法院應待分配表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後, 再行分配乙之應受分配金額
 - (B)甲如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向執行法院提出已起訴證明,執行法院應將乙應受分配之金額提存,其餘 債權先予分配
 - (C)甲如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向執行法院提出已起訴證明,則執行法院不得按原分配表實施分配

- (D)甲如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向執行法院提出已起訴證明,法院應駁回甲之分配表異議之訴
- (B)48 債權人甲以給付金錢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 A 車後,乙於下列何種情形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 (A)第三人對該確定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B)對執行名義提起再審之訴
 - (C)乙之 A 車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 (D)乙之 A 車於查封後失竊
- (C)49 甲持命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就登記為丙所有之 A 房地,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下午送達囑託查封登記函予地政機關。丙、丁於當日晚間就 A 房地訂立租期 3 年之租約,法院於同年月 15 日完成查封揭示後,丙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乙就同房地聲請強制執行,法院併 案執行。 3 個月後,甲、乙聲請法院定拍賣條件進行拍賣。關於得主張丙、丁間之租約違反查封效力 而無效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丙、丁均不得主張 (B)甲得主張,其他人不得主張
 - (C)甲、乙得主張,其他人不得主張 (D)丙、丁得主張,其他人不得主張
- (B)50 債權人甲收受執行法院所製作之分配表後,認其應受分配金額短少 100 萬元,於分配期日 1 日前向執行 法院聲明異議,請求更正分配表。於分配期日,經到場之債權人丙反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執行法院如認甲之異議有理由,得逕為更正分配表 (B)執行法院應將丙之反對事實通知甲
 - (C)執行法院如認丙之反對為無理由,應更正分配表 (D)執行法院就分配金額無異議之部分亦應停止分配
- (C)51 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持命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乙所有之 A 地,並支出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經執行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拍賣,由丙以 1,600 萬元拍定買受並繳足價金。丁就 A 地有登記擔保金額 600 萬元之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無執行名義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聲明以抵押擔保債權本金 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5 萬元債權參與分配,戊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持命乙給付 800 萬元及利息之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作成分配表時,下列何者不應受分配?
 - (A)甲對乙之 1,000 萬元金錢債權 (B)丁對乙之 525 萬元金錢債權
 - (C)戊對乙之 800 萬元金錢債權 (D)甲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
- (C)52 甲將其所有之 A 車出租予乙,租期屆至後,甲訴請乙返還 A 車並獲勝訴判決確定。甲持該判決對乙聲 請強制執行時,發現乙於甲起訴前已將 A 車出借予丙,且乙、丙間 A 車借貸期間業已屆滿。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無論甲係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或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甲均得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 法院逕將丙所占有之 A 車取交予甲
 - (B)甲如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起訴時,不得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逕對丙聲請強制執行;但甲若係依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則得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逕將丙所占有之 A 車 取交予 甲
 - (C)執行法院得依甲之強制執行聲請,以命令將乙對丙之借貸物返還請求權讓與甲
 - (D)執行法院得酌定數額命乙預納,並以乙預納之費用採買與 A 車同廠牌、規格之汽車交付予甲,以代 A 車原物返還之執行
- (C)53 甲公司因其前任負責人乙於卸任後,拒不移交所持有甲公司之印章,經甲公司訴請命乙交付該印章並獲勝 訴判決確定。甲公司執該確定判決聲請對乙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乙自動履行,乙逾期不為履行 而將該印章藏匿。下列何者,非執行法院得採行之執行方法?

 - (B)執行取交無效果時,宣告該印章無效,並製作證明書交付甲公司
 - (C)以乙之費用,命第三人丙代為篆刻同款式印章一枚交付甲公司
 - (D)對乙處以怠金,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時,再處以怠金或管收
- (A)54 債權人甲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 A 地為假扣押執行後,乙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丙持確定判決聲請執行 A 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執行法院就丙之執行聲請,毋庸踐行 A 地查封程序
 - (B)丙應視為甲執行程序之聲明參與分配人
 - (C)執行法院就拍賣 A 地所得價金,應先扣除甲之假扣押所保全債權額後,再將餘額分配予丙
 - (D)執行法院就拍賣 A 地所得價金,應先扣除丙之債權額後,再將餘額分配予甲並提存之
- (D)55 債權人甲就禁止債務人乙移轉 A 地所有權之假處分裁定聲請法院執行在案,嗣乙之債權人丙取得給付金



possibility that the judge'	s decision will	be biased, any party	may request such a	judge to	himself (or
herself) from the case.					

(A)excuse (B)recuse (C)accuse deduce (D)

- (B)68 To make sure that a plaintiff with a valid cause of action will timely exercise his (or her) right, the law imposes time limits on a cause of action. If a plaintiff fails to file a complaint within the time limits, the defendant may plead such failure as a defense. Such time limits are called
 - (A)Temporal conditions Statute o (B) f limitations (C)Statute of countdowns Durational conditions (D)
- (D)69 The ways to remove a director are multiple in Taiwan's Company Act.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incorrect?
 - (A)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with 3% shareholding can file a suit and ask the court to remove, with cause, a director of her company.
 - (B)A two-thirds majority of shareholders can resolve to remove a director of their company.
 - (C)A majority of shareholders can resolve to elect a new board, which in reality removes all sitting directors.
 - (D)A majority of supervisors can convene a meeting and remove a director if all supervisors agree to it.
- (D)70 If the identity or the character of the property being sold is overtly misrepresented by on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en the other party's assent is obviously less than meaningful and any agreement that results will be regarded as
 - (A)fraud in the inducement invalid (B) (C)lack of legal capacity voidabl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